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6-054 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3 亿元（含税）。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增加公司与关联人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哈通信”）、长沙金维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维集电”）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预计增加合计不超过 3,300 万元。

关联董事余青松先生、李君先生、赵倩女士、钟勇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增加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3.33 亿元（含税）。

（二）本次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本次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原预计金额	增加后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广哈通信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100	300
	金维集电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1,800	3,3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服务	金维集电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2,800	4,4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广哈通信

法定代表人：孙业全

注册资本：28,043.3632 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一路 16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5G 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气安装服务。

财务状况：详见广哈通信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定期报告。

2．金维集电

法定代表人：刘彦

注册资本：9,676.4587 万元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青山路 662 号芯城科技园二期 14 栋 6 楼 601 室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与信息

安全软件开发；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通信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卫星导航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状况：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84,736.12 万元，净资产 66,530.65 万元；202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290.10 万元，净利润-4,696.88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哈通信、金维集电是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三）履约能力分析

前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在以往交易中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形，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双方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公司将根据以上定价政策要求具体交易对象提供单项关联交易定价测算方式和公允价格说明，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予以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交易遵循了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结算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在财务、人员、

资产等方面均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该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